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（2025）_____号

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0 分。

|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 <u>工程施工</u> ）评价标准（ <u>A2</u> ） | 子序号 | 内容 | 扣分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| A2-86 | 未按有关标准要求，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、噪声防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、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，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 | 10 |
| | | | |
| | | | |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

张慧盈、谭昭
建安监J(2025)00801-1200/08

2026年1月9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张翠枫